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08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300万只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缓解公司产品供求矛盾,提高产能,抓住市场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低排放、低油耗、轻量化、高可靠性、强动力和低噪声发动机气缸套的需求,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的建设。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300万只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09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300万只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缓解公司产品供求矛盾,提高产能,抓住市场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低排放、低油耗、轻量化、高可靠性、强动力和低噪声发动机气缸套的需求,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的建设。具体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概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是为满足发动机欧V、欧VI、EPA2013、国IV和国V排放标准,适应于发动机高爆压和使用EGR(废气再循环)带来的高技术要求,达到发动机可靠性、动力性、节油、低排放和轻量化的要求。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4,358.8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额共54,358.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0,067.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291.10万元。

(二)建设地点:河南省孟州市西虢工业集聚区内,距孟州约7公里,南临常洛公路(常平至洛阳)。

(三)建设规模:项目利用本公司及铸造公司现有土地,建筑面积共25,083平方米。项目新建一栋机加工车间和一栋铸造车间,并新增配套生产设备。达产后新增气缸套生产能力1,300万只/年,其中新增商用车发动机气缸套生产能力500万只/年,新增乘用车发动机铸入式气缸套生产能力800万只/年。

(四)效益分析:本项目建设期为22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66,725.90万元、利润总额12,702.40万元、净利润9,526.80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05%,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08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投资利润率为19.73%,投资利税率为25.62%,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五)备案批准:本项目已经孟州市发改委"豫焦孟州工[2011]000888"号文备案,已经焦作市环境保护局"焦环审[2011]104号文"批准。

三、预先投入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一)满足全球持续增长的节能环保型发动机气缸套需求

世界汽车工业发展的三大主题是环保、节能、安全,具体体现在发动机方面的要求,主要是低排放、低油耗、轻量化、高可靠性、强动力和低噪声。在重要的道路用发动机排放标准方面,欧洲已经于2009年实施欧V标准,计划2014年开始实施欧VI标准。美国2010年实施了EPA2010,计划2013年实施EPA2013标准。我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要求,自2013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必须符合国四标准的要求。

随着世界各国政府对环保排放的要求日益提高,对新能源汽车和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的需求愈来愈大。

公司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产品广泛配套于国内和国际市场、主机市场与售后市场,产品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和发电机组等,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增强,所获得的订单不断增加。公司具备与国际接轨的研发平台,并能够实现与客户同步设计、同步研发;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美国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国际卡车、康明斯等国际知名公司提供的产品连续多年实现零缺陷;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信誉以及同步设计、同步研发实力不仅为公司赢得了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同时老客户的配套比例也逐步提高,成为国内外一些主机客户的独家供应商,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缓解供求矛盾,产能瓶颈亟待解决

目前,公司IPO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已全部投产,公司生产能力较原产能2,200万只增加到3,200万只。然而由于公司新客户的不断增加,新产品逐步量产,以及国外客户的订单不断向公司转移,月订单需求量已达到350万只,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瓶颈亟待解决。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低排放、低油耗、轻量化、高可靠性、强动力和低噪声发动机气缸套的需求,扩大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300万只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缓解供求矛盾。

四、预先投入拟建设内容

公司拟用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对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进行预先投入,先行建设4条生产线,其中乘用车生产线3条,商用车生产线1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增加产能200万只。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投资权限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2-004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5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安建国、王浩、郭天斌、李万军、庞贵永、陈爱珍共计6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1)。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王建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王建平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同意王建平先生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2年4月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附1

王建平简历

王建平,男,1963年11月出生,汉族,山西省孝义市人,1984年1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总经理。

主要工作简历:

1984.01-1987.12	山西漳泽发良村热电化学车间技术员
1987.12-1989.08	山西漳泽发良村热电化学车间副主任
1989.08-1997.1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分场副主任、主任
1997.11-2003.0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公司经理
2003.05-2004.02	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4.02-2005.04	山西光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04-2006.03	山西漳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03-2006.07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07-2008.12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12-2009.02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正处级)
2009.02-2010.11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0.11-2011.06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正处级)
2011.06-2012.02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王建平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2-005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3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28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吉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4月2日下午5时)。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2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

3、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热电大楼710室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87068

联系人:徐会桥　程琳

邮编:050031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参加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马廷义先生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等业务,授信总量有效期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同时,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同意该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进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各类保函、信用证、押汇、协议付款、海外代付等),并为该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时全面的开展国际业务,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本次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04月0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时间:2012年04月05日上午9:00

二、地点:公司所在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议题: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2、2012年03月28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委托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可通过信函或者传真进行登记。

六、登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2年04月04日(星期三),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Y19栋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雷鹏　联系电话:0371-67898155

传真:0371-67898155　邮政编码:450001

七、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3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04月0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生效日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1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3月15日下午1: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已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迈特通信(苏州)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等18家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103,4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3,500
2	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6,000
3	招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7,000
4	建设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5,000
5	农业银行唯亭支行		7,000
6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迈特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2,000
7	招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2,000
8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	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9,300
10	招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15,000
11	上海银行		6,000
12	民生银行		10,000
13	广发银行		3,000
14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6,600
15	建设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7,000
16	农业银行唯亭支行		6,000
17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4,000
18	汇丰银行		4,000
总计			103,400

公司2012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拾亿叁仟肆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如果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需要抵押、担保等行为,公司将另行上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0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3月14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回购的议案》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西宁高档电解铜箔项目已逐步建成投产,项目运行状况良好。基于在西宁项目建设过程中,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用地进行了科学规划,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节约了部分土地,公司对该地块近年将不再有后续规划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回购协议》,由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5,417.36万元人民币的协议价格回购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277,812.7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回购不会对青海电子所属西宁项目当前及未来的运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影响约为600万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土地使用权回购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08)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08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2012年3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回购协议》,由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5,417.36万元人民币的协议价格回购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277,812.7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否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不产生影响,对公司利润影响约为600万元人民币。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拟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经开")签署《土地使用权回购协议》,由西宁经开以5,417.36万元人民币的协议价格回购青海电子所拥有的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277,812.7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影响约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回购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陈陆健

注册资本:34,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区内的土地开发、租赁;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资、融资;经济技术合作;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服务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标的为青海电子拥有的位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277,812.71平方米(416.7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至2059年9月24日止,宗地图号:46-82-I,土地使用权证号:西经开国用(2009)第Ⅱ-077号。

四、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方)。

2、回购价格及付款方式

参照对标的土地的政府指导价,甲、乙双方确认标的土地的回购价格为每亩(13万元,总价款为5,417.36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价款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回购款(4,000万元。

3、标的移交及余款支付

在乙方支付4,000万元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除甲方临建占地外,经土地管理部门、测绘部门及甲、乙四方现场交桩、签字、盖章确认,由甲方将标的土地移交给乙方;甲方在6月30日前拆除标的土地范围内的临建,将标的土地全部移交给乙方;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本次标的土地回购相关权证过户、更名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名下。在过户手续办结3日内,甲乙双方以测绘部门实测面积结算剩余款项。

4、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费,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5、陈述和保证

甲方陈述和保证:(1)在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对标的土地具有完整和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标的土地已合法有效地取得了主管部门签发的土地使用权证;(2)在标的土地移交给乙方,并且标的土地的产权证书核发给乙方之日,标的土地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不动产税费等情形;(4)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将标的土地交付给乙方;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1)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2)保证回购标的土地的资金来源合法;(3)保证甲方新建项目按上述同等条件优先供给。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青海电子所属西宁高档电解铜箔项目已逐步建成投产,项目运行状况良好。在西宁项目建设过程中,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用地进行了科学规划,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节约了部分土地,公司对该地块近年将不再有后续规划建设,同时,西宁经开产业科技园项目具有较大的用地需求。经青海电子与西宁经开友好协商,由西宁经开对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进行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青海电子所属西宁项目当前及未来的运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影响约为600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土地使用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2-02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84号文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056,303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2元。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592,556.26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3,641,122.63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汇入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6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KPMG-A(2012)CR No.000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指代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子公司,或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合称),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芳星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指代上述某一银行或上述银行的合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配股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和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四、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2-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1-2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61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2%,其中海外合同人民币20亿元。

2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孝义市金达煤焦有限公司工程合同	12.3
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燕钢1780热轧带钢主体生产线建设工程	5.0
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源市坚基集团商业中心一期工程	6.0
4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盐湖金属镁一体项目240万吨/年焦化工程	24.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47.5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2.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2-00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3,727.89	181,643.85	6.65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25,118.25	24,001.92	4.65
利润总额(万元)	25,438.40	24,032.36	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44.17	17,846.20	6.71
每股收益(元)	0.52	0.59	-11.86
净资产收益率(%)	24.62	23.90	3.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51,391.16	136,994.28	10.51
净资产(万元)	77,343.52	76,424.25	1.20
每股净资产(元)	2.12	2.51	-15.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2011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严格内部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413,390,120股,占公司总股份77.01%。其中非限售股7,784,240股,占公司总股份1.45%,限售股405,605,880股,占公司总股份75.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405,60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3人,代表股份7,784,24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1.4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413,206,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4,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激励工具

表决结果:同意413,206,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4,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3、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413,206,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4,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4、本计划的有效期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13,206,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4,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5、股票期权授予日和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13,206,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4,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6、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413,206,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4,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7、股票期权不可转让规定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13,206,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4,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8、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413,206,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4,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9、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413,206,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4,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10、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413,206,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4,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413,206,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4,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12、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13,206,12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9,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4,1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